

麒麟工业园区关于省工信厅加快推进 22 家 限期整改省级开发区问题整改 工作落实情况报告

为抓好《云南省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环保指标不达标限期整改的省级开发区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产业〔2021〕621 号）及市级批示精神要求，坚决贯彻落实问题清单和整改任务清单，扎实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真整改。现整改已完成，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存在问题及整改完成情况

（一）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量不足，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m³/d，实际进水约 5-10m³/d；出水后在线监测数据存在超标情况，台账不完善。

整改措施：责令麒麟区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加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管理，与纳管企业签订纳管协议，督促企业生活污水纳管排入集中处理设施，深入排查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在线监测数据超标原因，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在线数据正常传输，同时做好运行期间相关台账和日常运维记录。

整改情况： 1、与纳管企业签订纳管协议，督促企业生活污水纳管排入集中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纳管协议

甲方：曲靖市麒麟区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曲靖市麒麟区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地保障麒麟工业园区（越州片区）生活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生活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生活污水治理效果，根据《云南省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总体方案》（云委[2020]287号）文件要求，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日废污水排放总量 50 吨，通过乙方专设管道将生活污水输入甲方污水处理厂，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乙方急需增加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时，应先向甲方办理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乙方在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站、总闸门和污水计量装置，若无计量装置或计量装置失足等，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核定乙方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三、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生活污水应符合下列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 $\leq 150\text{mg/L}$ 、总磷（TP） $\leq 0.5\text{mg/L}$ 、总氮（TN） $\leq 80\text{mg/L}$ 、氨氮（NH₃-N） $\leq 45\text{mg/L}$ 、PH 值 6-9。

四、在生活污水接纳期间，乙方遇特殊原因需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五、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监测，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

六、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生活污水实行有偿服务。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2）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物、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3）腐蚀管道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生活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八、乙方排放超指标、超浓度生活污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废污水，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封堵乙方废污水排放口。

九、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甲方将封闭乙方生

活污水总排放口。

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8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9 月 26 日

生活污水纳管协议

甲方:曲靖市麒麟区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曲靖市麒麟区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地保障麒麟工业园区(越州片区)生活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生活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生活污水治理效果,根据《云南省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总体方案》(云委[2020]287号)文件要求,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日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50 吨,通过乙方专设管道将生活污水输入甲方污水处理厂,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乙方急需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时,应先向甲方办理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乙方在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站,总闸门和污水计量装置,若无计量装置或计量装置失灵等,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核定乙方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三、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生活污水应符合下列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 $\leq 100\text{mg/L}$ 、总磷(TP) $\leq 0.5\text{mg/L}$ 、总氮(TN) $\leq 60\text{mg/L}$ 、氨氮(NH) $\leq 45\text{mg/L}$ 、PH值 6-9。

四、在生活污水接纳期间,乙方遇特殊原因需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五、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监测,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

六、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生活污水实行有偿服务。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物、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3) 腐蚀管道的物质:如PH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生活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八、乙方排放超指标、超浓度生活污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废污水,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封堵乙方污水排放口。

九、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甲方将封闭乙方生

活污水总排放口。

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 日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7 月 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7 月 2 日

生活污水纳管协议

甲方:曲靖市麒麟区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曲靖市麒麟区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为切实有效地保障麒麟工业园区(越州片区)生活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生活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生活污水处理效果,根据《云南省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总体方案》(云委[2020]287号)文件要求,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日排放废水,通过乙方专设管道将生活污水输入甲方污水处理厂,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乙方急需增加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时,应先向甲方办理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乙方在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站,总闸门和污水计量装置,若无计量装置或计量装置失灵等,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核定乙方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三、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生活污水应符合下列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100mg/L、总磷(TP)≤0.5mg/L、总氮(TN)≤60mg/L、氨氮(NH)≤45mg/L、PH值6-9。

四、在生活污水接纳期间,乙方遇特殊原因需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五、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和监测,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

六、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生活污水实行有偿服务。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2)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物、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3)腐蚀管道的物质:如PH值在6-9之外的各种酸碱性物质及硫化物,生活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八、乙方排放超指标、超浓度生活污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废污水,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封堵乙方废污水排放口。

九、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甲方将封闭乙方生

活污水总排放口。

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2日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7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7月2日

生活污水纳管协议

甲方:曲靖市麒麟区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曲靖景泰工贸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地保障麒麟工业园区(越州片区)生活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生活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生活污水处理效果,根据《云南省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总体方案》(云委[2020]287号)文件要求,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日排放废污水,通过乙方专设管道将生活污水输入甲方污水处理厂,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乙方急需增加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时,应先向甲方办理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乙方在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站,总闸门和污水计量装置,若无计量装置或计量装置失足等,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核定乙方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三、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生活污水应符合下列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 $\leq 100\text{mg/L}$ 、总磷(TP) $\leq 0.5\text{mg/L}$ 、总氮(TN) $\leq 60\text{mg/L}$ 、氨氮(NH) $\leq 45\text{mg/L}$ 、PH值 6-9。

四、在生活污水接纳期间,乙方遇特殊原因需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五、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和监测,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

六、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生活污水实行有偿服务。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2)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3)腐蚀管道的物质:如PH值在6~9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生活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八、乙方排放超指标、超浓度生活污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废污水,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封堵乙方废污水排放口。

九、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甲方将封闭乙方生

活污水总排放口。

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2日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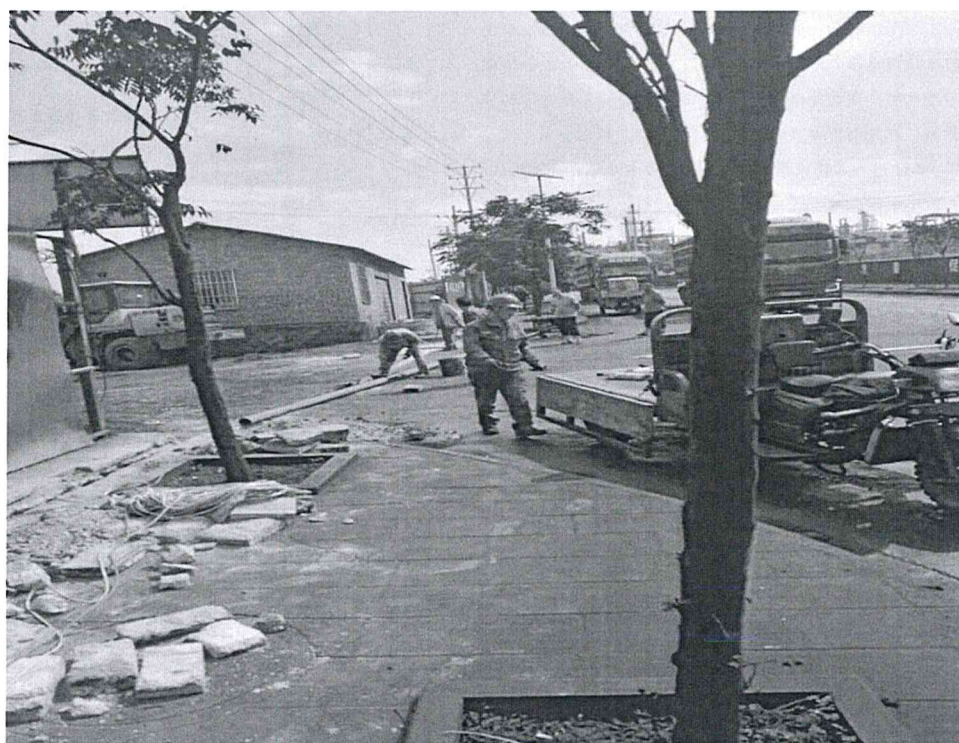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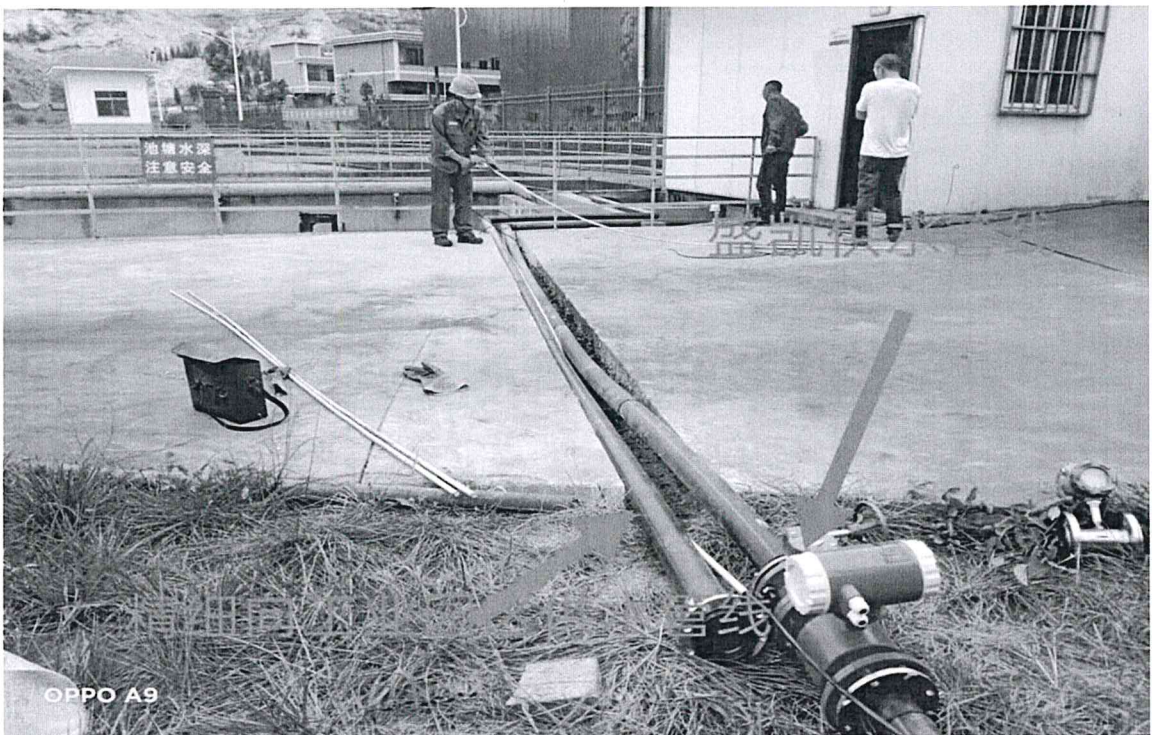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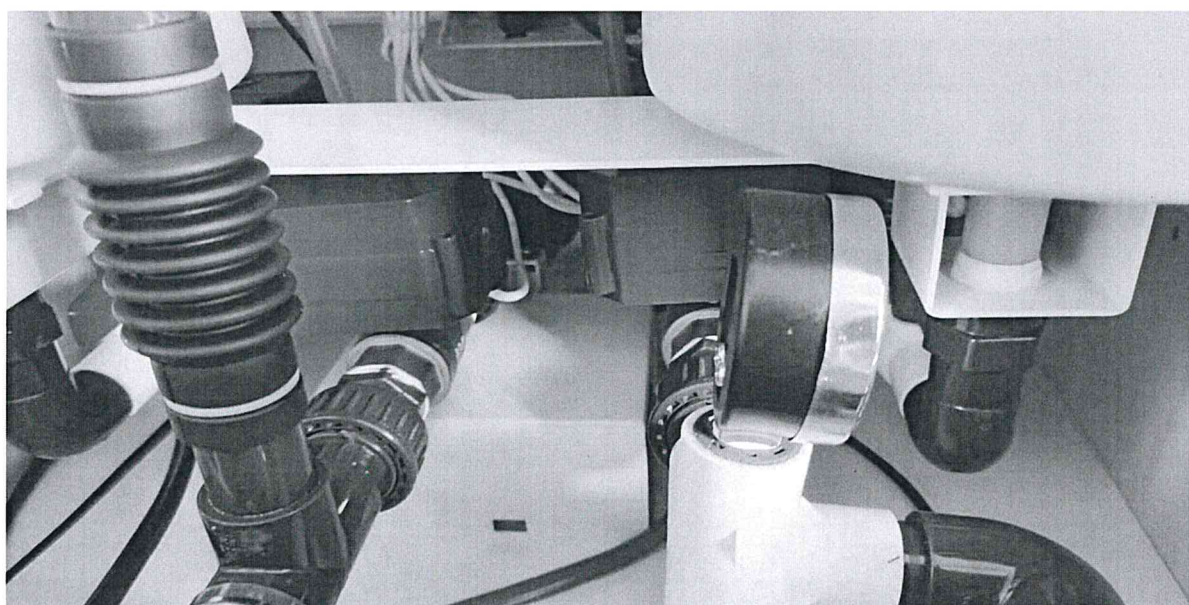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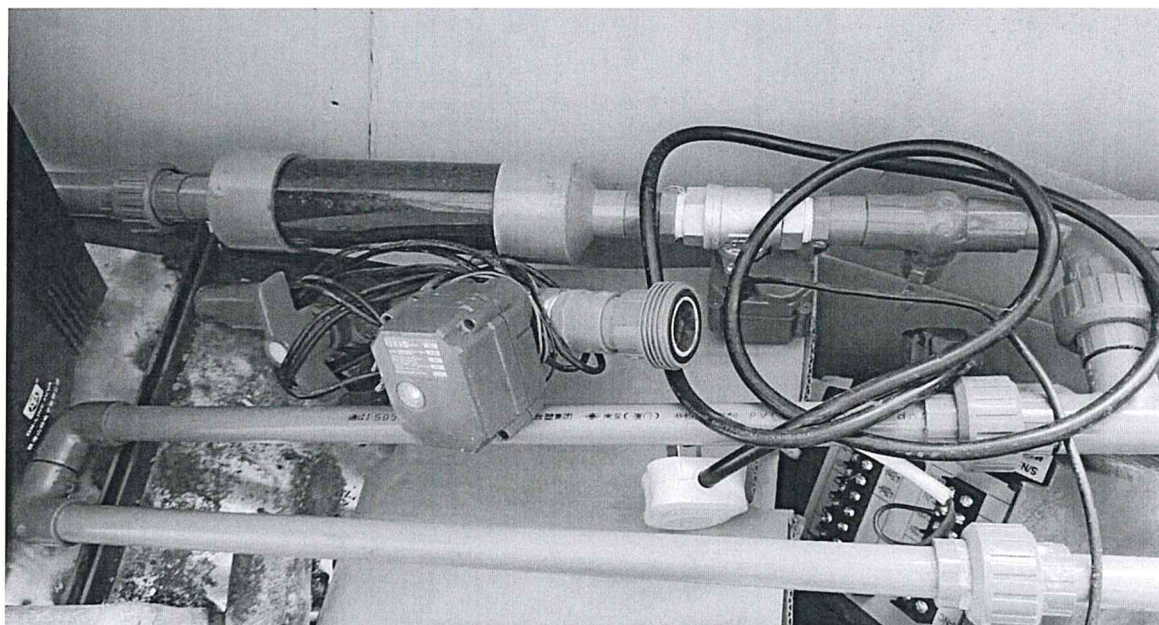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日

2、2021 年 7 月，园区要求位于水城片区向桂大道旁众一精细化工、盛凯焦化 2 家企业，分别架设两条 1360 米生活污水管道连通至园区 500m³/d 的污水处理厂，每日废污水排放量为 50m³/d，于 7 月 29 日完成建设。





3、总磷数据出现异常超标现象，检查因废液电磁阀损坏，废液未完全排出造成测试数据超标。该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13 日已更换电磁阀，测试数据恢复正常。



[illegible][illegible]

整改措施：责令麒麟煤化工有限公司完善固体废物记录台账，规范统计 2020 年以来废矿物油产生量，及时妥善处置当年产生或历史遗留的固体废物，严禁长年贮存堆积现象发生。

[illegible][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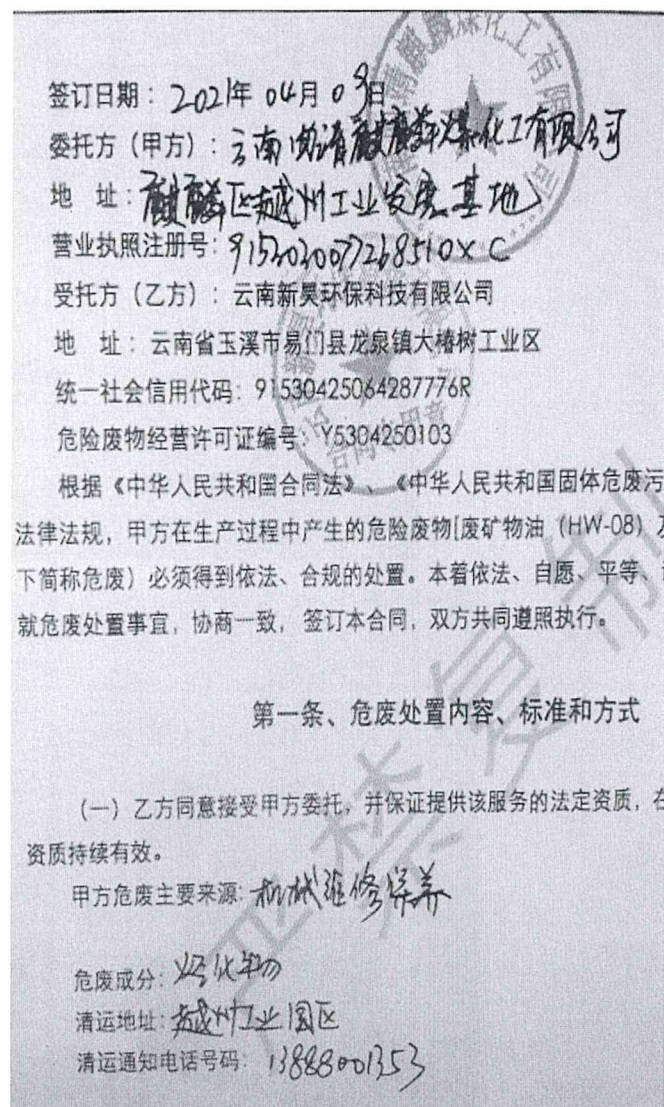
煤化一厂固废台帐（手套、棉纱）

20 21 年

[illegible]

2、2020 年废矿物油产生量与填报的固废处置利用率统计不一致；

云南曲靖麒麟煤化工有限公司与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3、固废处置不及时，存在贮存情况；

序号	日期	产生量 (t)	处理量 (t)	剩余量 (t)	处理措施	处置人签字	备注
53	2021.5.22	0.68	0.68	0	送煤场	解文兵	
54	2021.5.23	0.68	0.68	0	送煤场	陈学先	
55	2021.5.24	0.68	0.68	0	送煤场	刘三红	
56	2021.5.25	1.02	1.02	0	送煤场	刘三红	
57	2021.5.26	1.02	1.02	0	送煤场	陈学先	
58	2021.5.27	1.02	1.02	0	送煤场	陈学先	
59	2021.5.28	1.02	1.02	0	送煤场	陈学先	
60	2021.5.29	1.02	1.02	0	送煤场	陈学先	
61	2021.5.30	1.02	1.02	0	送煤场	陈学先	
62	2021.5.31	1.02	1.02	0	送煤场	陈学先	
63	2021.6.1	1.02	1.02	0	送煤场	陈学先	(8月份总量: 33.32)
64	2021.6.2	1.02	1.02	0	送煤场	陈学先	
65	2021.6.3	1.36	1.36	0	送煤场	杨海国	
66	2021.6.4	1.36	1.36	0	送煤场	杨海国	
67	2021.6.5	1.36	1.36	0	送煤场	刘三红	
68	2021.6.6	1.36	1.36	0	送煤场	陈学先	
69	2021.6.7	1.02	1.02	0	送煤场	陈学先	
70	2021.6.8	1.02	1.02	0	送煤场	陈学先	
71	2021.6.9	1.36	1.36	0	送煤场	刘三红	
72	2021.6.10	1.02	1.02	0	送煤场	杨海国	
73	2021.6.11	1.02	1.02	0	送煤场	陈学先	
74	2021.6.12	0.68	0.68	0	送煤场	陈学先	
75	2021.6.13	0.68	0.68	0	送煤场	陈学先	
76	2021.6.14	0.68	0.68	0	送煤场	陈学先	
77	2021.6.15	1.02	1.02	0	送煤场	刘三红	
78	2021.6.16	1.02	1.02	0	送煤场	陈学先	

序号	日期	接收量 (t)	处理量 (t)	剩余量 (t)	处理措施	接收人签字	备注
55	5月24日	0.68	0.68	0	并入原煤	李冬松	
56	5月25日	1.02	1.02	0	并入原煤	李冬松	
57	5月26日	1.02	1.02	0	并入原煤	李冬松	
58	5月27日	1.02	1.02	0	并入原煤	姬必军	
59	5月28日	1.02	1.02	0	并入原煤	姬必军	
60	5月29日	1.02	1.02	0	并入原煤	姬必军	
61	5月30日	1.02	1.02	0	并入原煤	姬必军	
62	5月31日	1.02	1.02	0	并入原煤	姬必军	
5月份总量 33.32							
63	6月1日	1.02	1.02	0	并入原煤	姬必军	
64	6月2日	1.02	1.02	0	并入原煤	李冬松	
65	6月3日	1.36	1.36	0	并入原煤	李冬松	
66	6月4日	1.36	1.36	0	并入原煤	李冬松	
67	6月5日	1.36	1.36	0	并入原煤	李冬松	
68	6月6日	1.36	1.36	0	并入原煤	李冬松	
69	6月7日	1.02	1.02	0	并入原煤	李冬松	
70	6月8日	1.02	1.02	0	并入原煤	李冬松	
71	6月9日	1.36	1.36	0	并入原煤	李冬松	
72	6月10日	1.02	1.02	0	并入原煤	李冬松	
73	6月11日	1.02	1.02	0	并入原煤	李冬松	
74	6月12日	0.68	0.68	0	并入原煤	姬必军	
75	6月13日	0.68	0.68	0	并入原煤	姬必军	
76	6月14日	0.68	0.68	0	并入原煤	姬必军	
77	6月15日	1.02	0.68	0	并入原煤	姬必军	
78	6月16日	1.02	0.68	0	并入原煤	姬必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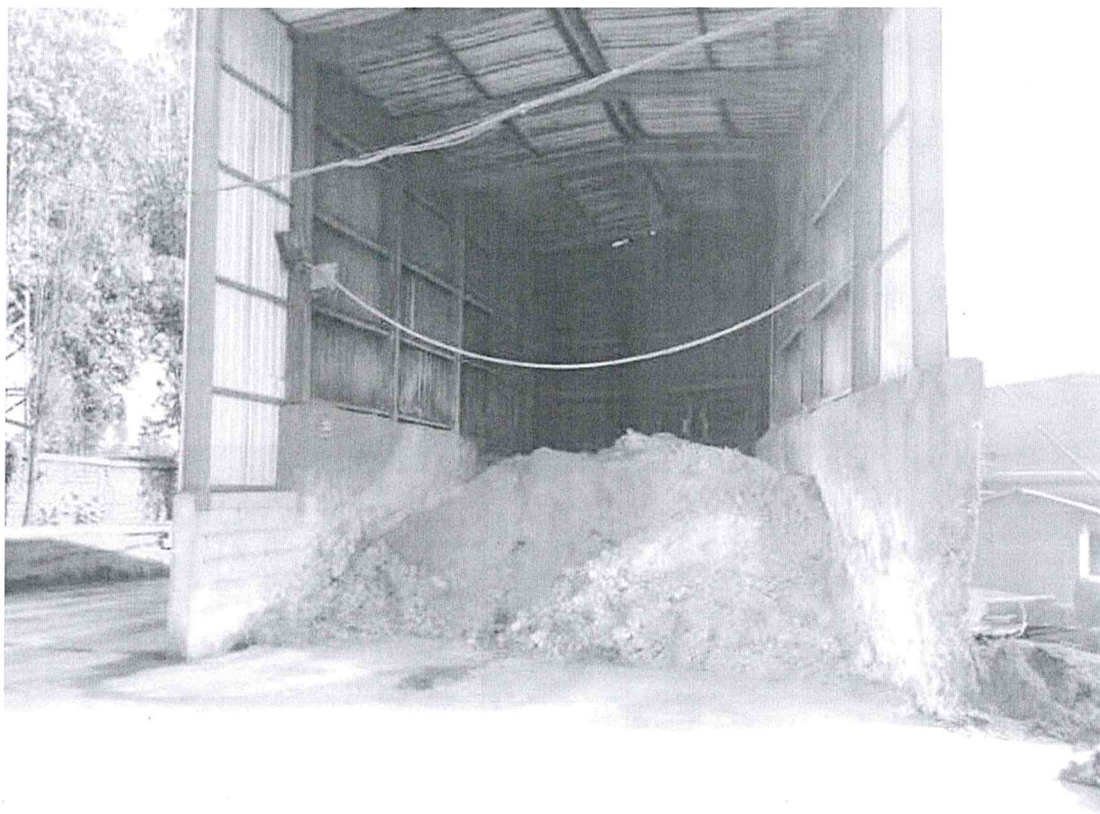
（三）云南曲靖钢铁集团越钢钢铁有限公司固废堆存不规范，雨水易进入堆存库。

整改措施：责令云南曲靖钢铁集团越钢钢铁有限公司规范堆存固体废物，对雨水易进入堆存库区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整改情况：对雨水易进入堆存库区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规范堆存固体废物。



整改前



整改后

(四) 盛凯焦化有限公司危废现场标识牌不规范。

整改措施：责令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标识牌。

整改情况：1、重新建盖规范的危废暂存间(6×10 米=60平方米)



2、企业的危废现场标识标语按照举一反三的要求进行全面更换标识牌，重新细化分类标识；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烃化物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废矿物油（HW08）	
危险情况：毒性、易燃性、易造成水、土壤污染	
安全措施：防渗、防漏、防雨，干粉、沙土灭火	
废物产生单位：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向桂村委会	
电话：15974512699 联系人：何健	
批次：	数量：
产生日期：	



(五) 众一有限公司生产区气体无组织排放，固废危废台账不规范，危废暂存间地面破损，存在渗漏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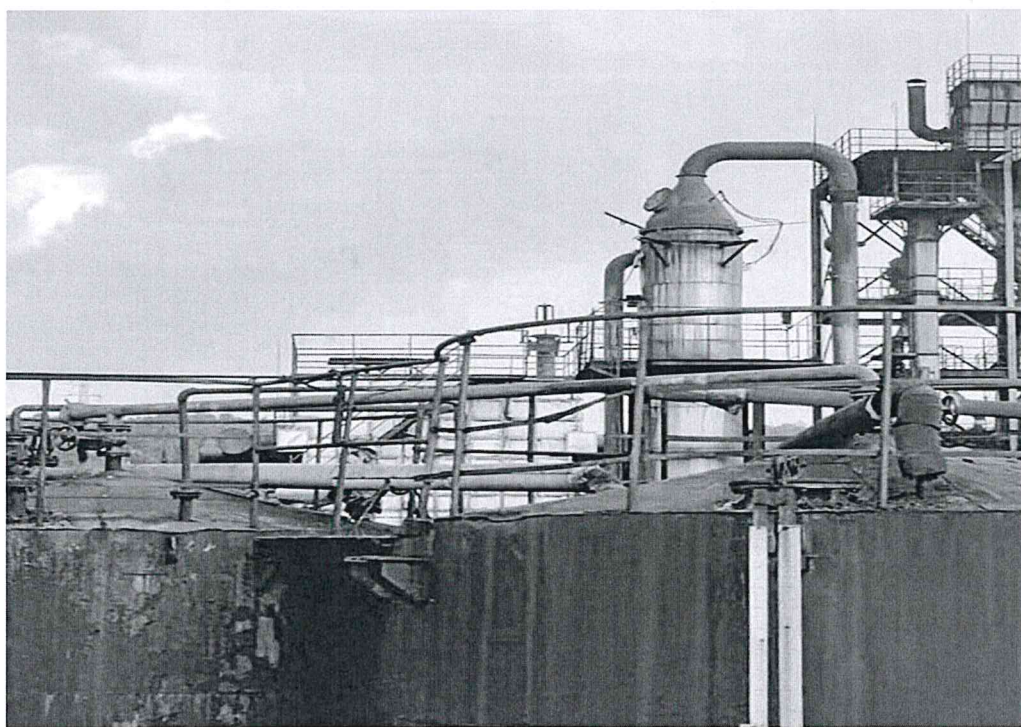
整改措施：责令曲靖众一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进污染治理设施，有效管控生产区气体排放；建立和完善固体废物（含危废）管理台账，明确工业固体废物属性；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防渗处理。

整改情况：1、生产区气体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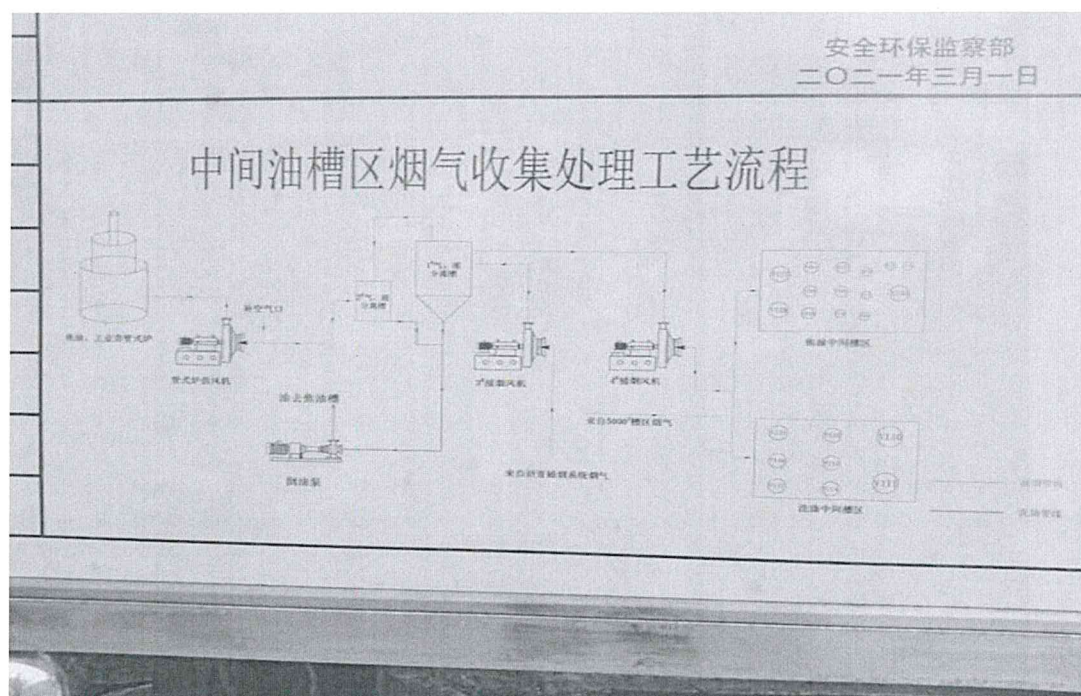
(1) 对箱体顶部保温铁皮及时进行修复和对箱体盖板密封条进行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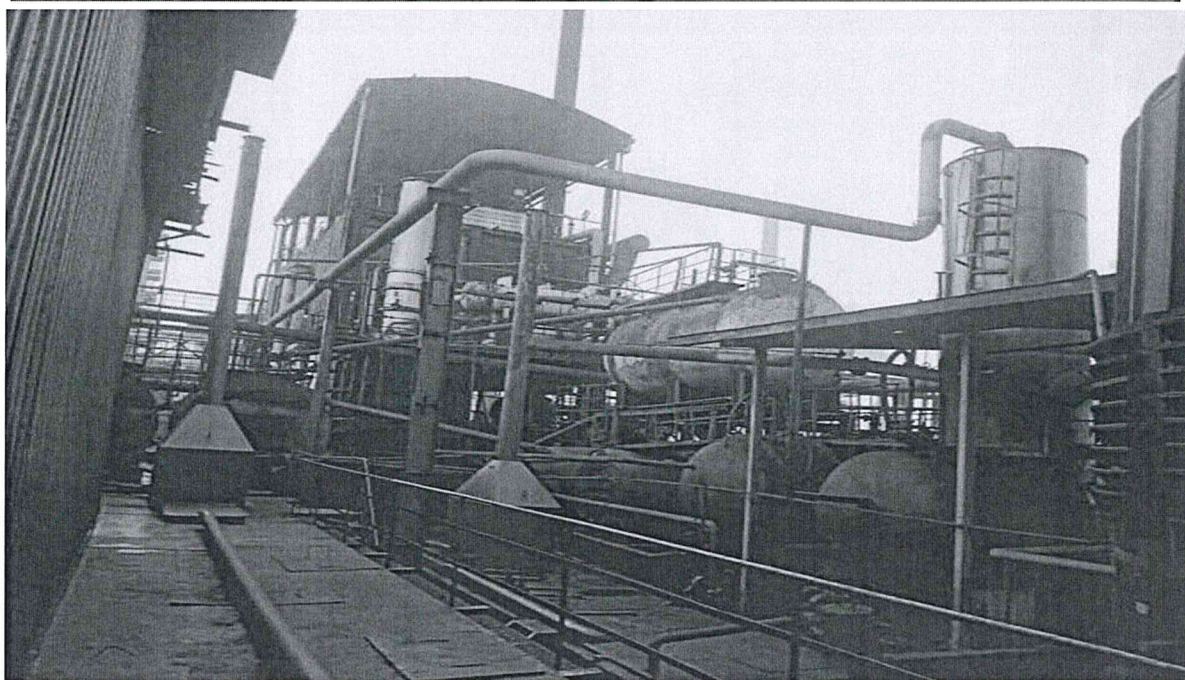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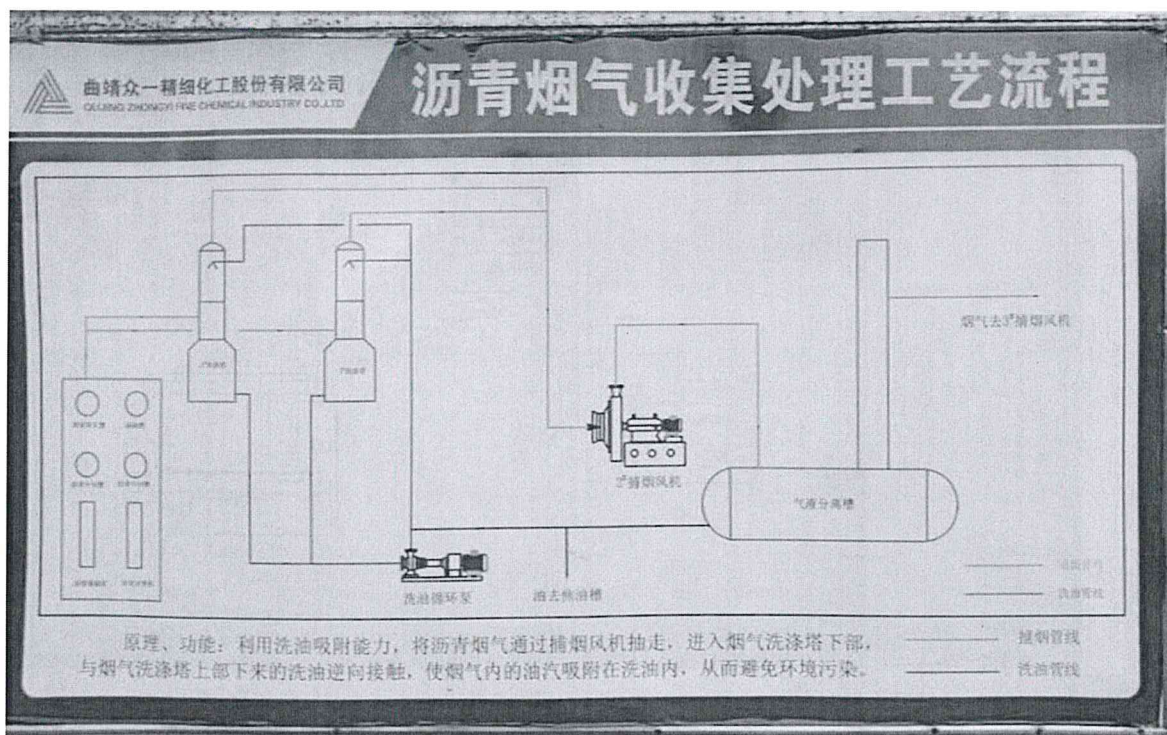
(2) 对炭黑油槽区油槽无组织气体收集不彻底问题进行系统排查整改，确保炭黑油槽无挥发性气体泄漏产生异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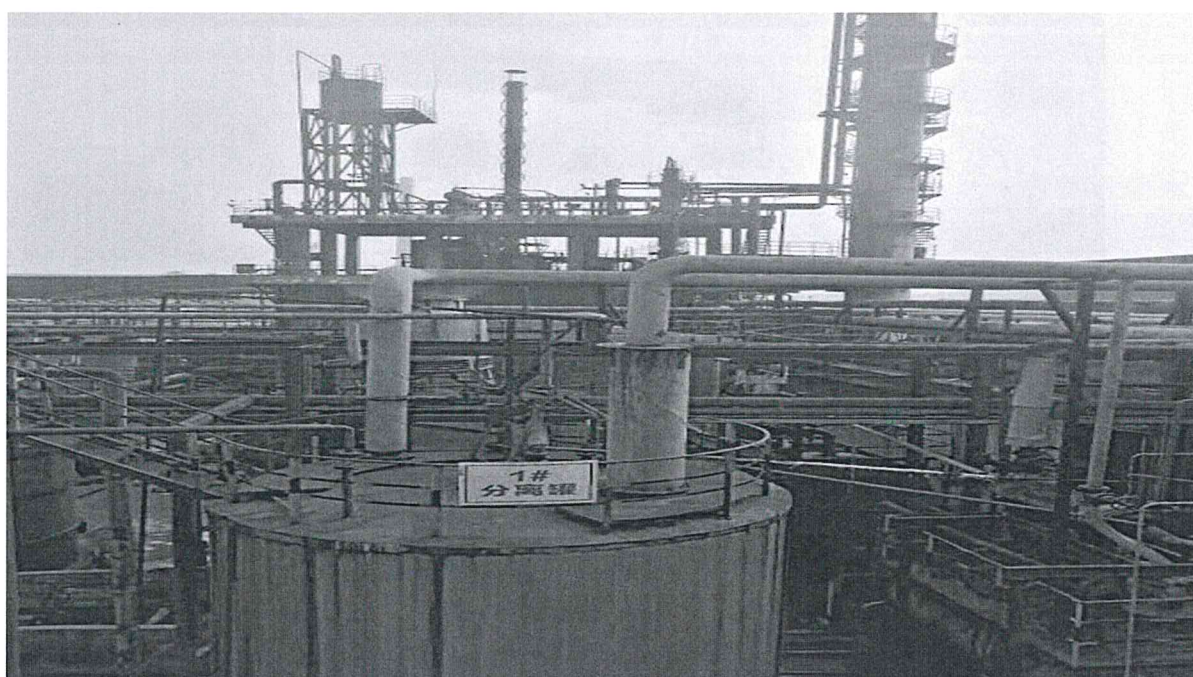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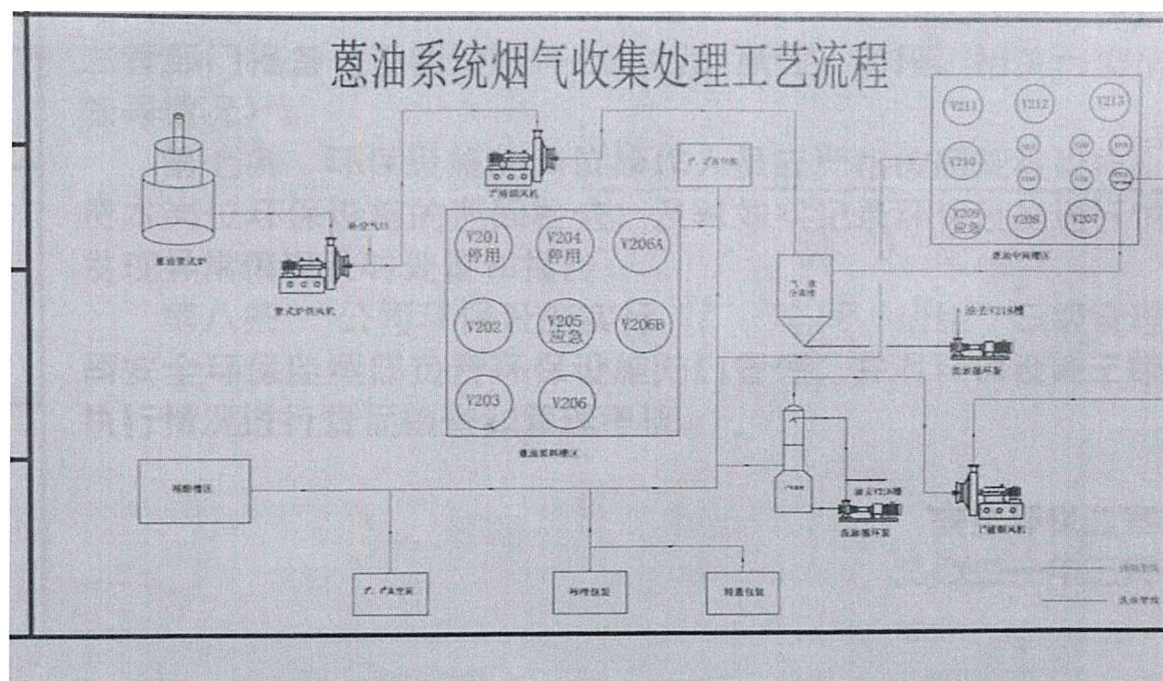
(3) 对焦油加工装置中间油槽区、洗涤槽区无组织气体增设捕烟风机，将油槽挥发性气体全部收集洗涤，剩余气体送入焦油管式炉燃烧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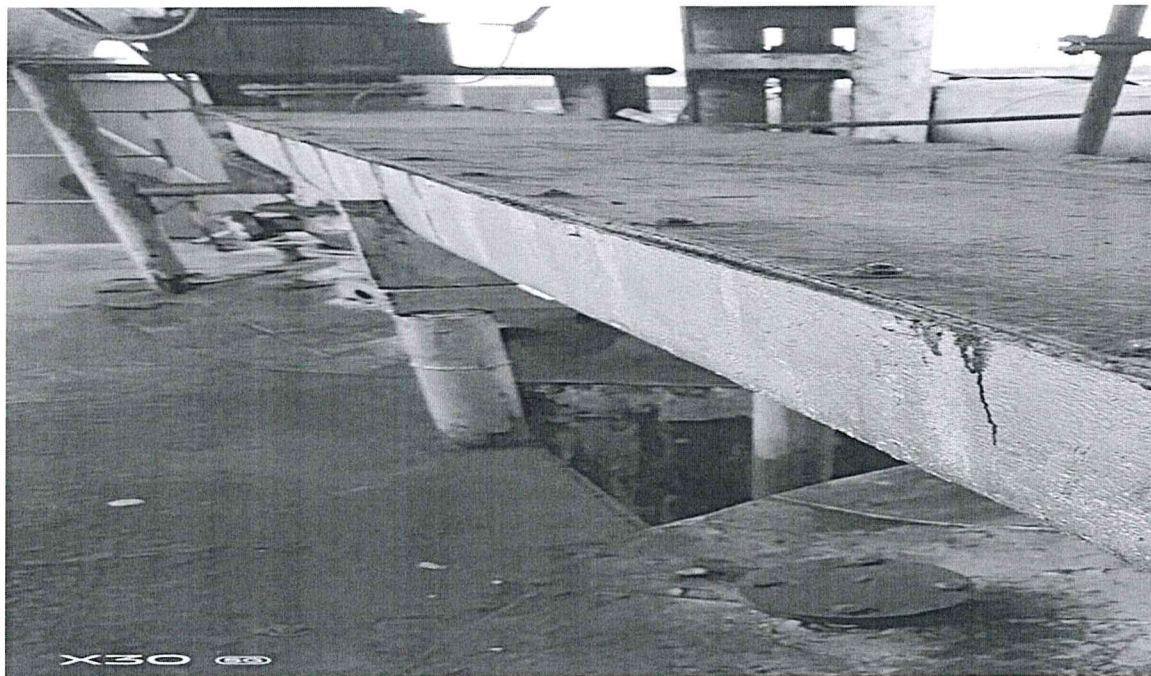
(4) 对沥青生产工段沥青烟气收集装置问题进行排查整治，确保沥青烟全部收集并送洗涤塔经洗油洗涤后，剩余气体送入焦油管式炉燃烧后排放。



(5) 对葱油加工装置的葱油原料油槽区、中间产品储罐区无组织气体用捕烟风机收集洗涤后，剩余气体再用专用风机送入葱油管式炉燃烧排放。



(6) 对葱油加工装置的粗葱溶解釜烟气异味，采取设备密封、配置专用捕烟管道系统等措施进行收集管控，收集的气体经洗涤塔洗涤后送入葱油管式炉燃烧后排放。



2、固废危废台账不规范，按要求建立和完善固废、危废管理台账；

液体废弃物贮存、处置管理登记表

废物名称: 废机油

编 号: 03

单位名称: 曲靖市精德仁医药有限公司 (盖章)

青岛众一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QINGDAO ZHONGYUAN FINE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ZY/JL-A1-004

液体废弃物 废机油 产生、处置管理登记台账

产生情况						利用情况					备注
生产日期	废物来源	数量 (kg)	盛装 介质	是否具 有危害	产生部门 经办人 (签字)	处置日期	数量 (kg)	废物去向	利用方式	处置部门经办 人(签字)	
2021年5月座机台内产生(17)桶次											
2021.5.10	理化7	95	桶	是	陈斌	付税	2021.5.12	030	200吨水	配轮润滑	付税
								25	200吨水	配轮润滑	付税
								40	200吨水	配轮润滑	付税
											累计产生量
											455kg
本月产生量	95	年累计产生量	255			本月利用量	115		年累计利用量	545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05

单位名称: 曲靖众一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illegible]

3、危废暂存间地面破损，对危废库房规范进行防腐处理，完善相应警示标牌，暂存间地面破损已与云南中亿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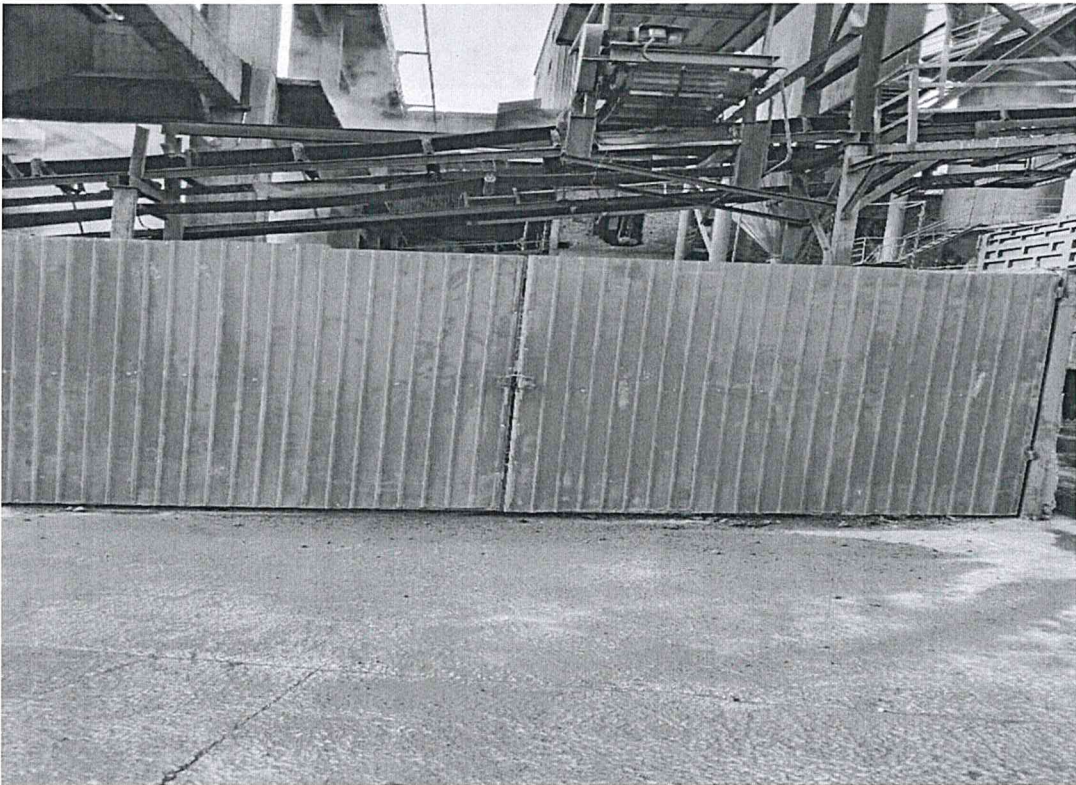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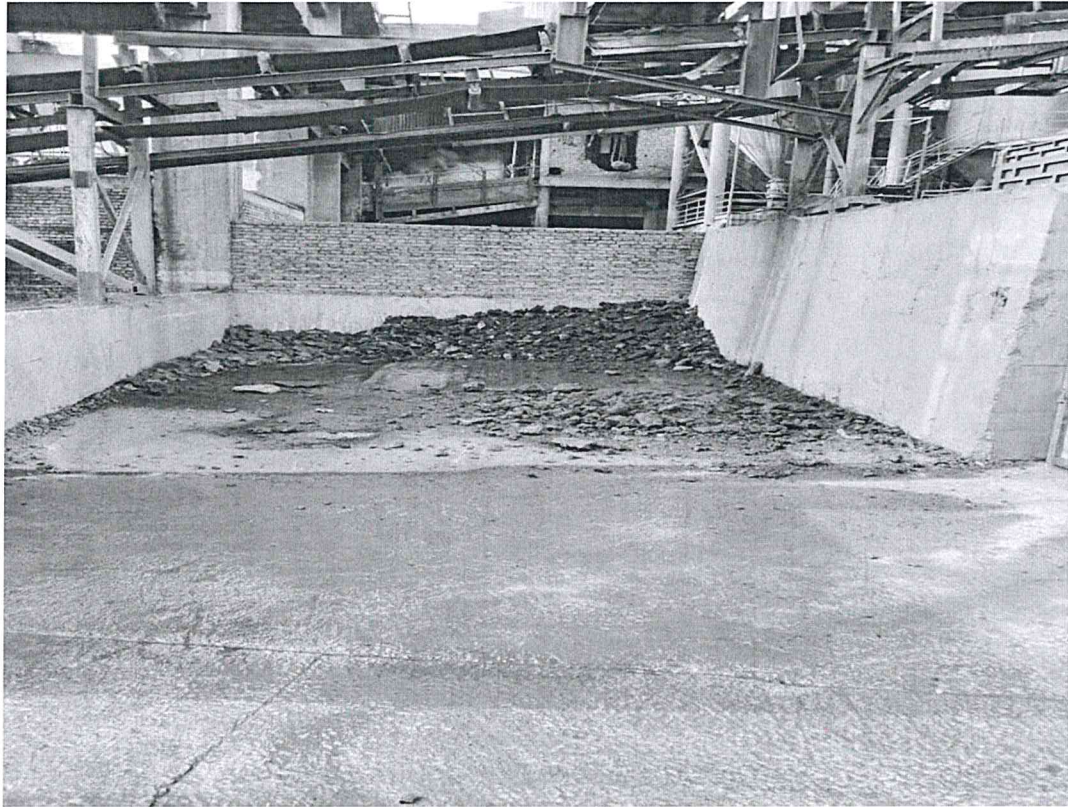


(六)曲靖永得利工贸公司固废堆存不规范，雨水易进入堆存库，危废暂存间地面破损，存在渗漏隐患。

整改措施：责令曲靖市永得利工贸有限公司规范堆存固体废物，对雨水易进入堆存库区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原料全部入库堆存，暂时不能入库，也需做好覆盖，防止扬散；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防渗处理。

整改情况：1、固废堆存规范化管理；





2、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二、下步工作

（一）加强企业固体、危险废物处置管理

对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开展调查，检查、指导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确保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及处置利用信息准确，确保园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利用处置。

（二）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

以辖区内化工园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产生单位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为排查重点，对园区涉危险废物企业（含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开展排查，督促相关单位履行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收集贮存及转移台账、管理计划、应急预案及信息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长效管理机制。

一是严格落实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全过程的监管，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危险废物执法监管。

二是建立部门联防联控机制。与相关行业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定期通报危险废物转移种类、数量及流向情况，将危险废物相关违法行为纳入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三是建立健全环保有奖举报制度。对群众来信、来电等信访渠道涉及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举报线索逐一排查

核实，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提高公众、社会组织参与积极性，为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做好监督指导工作，多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根据省、市、区工作要求及文件精神，麒麟区组织生态环境、应急、工信、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对园区内企业安全环境问题开展联合检查，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进行指导，并全部完成整改。

麒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25日